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年报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生科技”）于近日收到《关于对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二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301 号）（以下简称“年报二次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二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公司对年报问询函【2022】第 007 号的回复），山东汇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盟生物）的子公司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和生物）主营业务包括乳酸、乳酸甲酯、对羟基苯氧基丙酸、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内从安和生物采购原材料，并向汇盟生物另一子公司佳木斯黑龙江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木斯农药）销售 MAQ 共计 25,808,849.57 元。

此外，回复内容显示，你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苏州新锦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锦程）已于 2020 年 6 月将持有的汇盟生物股份全部转让，2022 年起汇盟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再为你公司关联方。但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目前，新锦程仍为汇盟生物的股东，持股比例 13.44%。

请你公司：

（1）说明 MAQ 的中文名称及其与安和生物所生产的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的关系；结合本期向佳木斯农药销售 MAQ 的价格、数量，并与其他 MAQ 主要客户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安和生物主营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与你公司产品差异等，说明汇盟生物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合理性；

【回复】

MAQ 中文名称为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与安和生物主营业务中的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为同一种产品。据查询，安和生物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签发的《关于安徽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HPPA、2500 吨 MAQ、500 吨 HPPA-E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网 www.mas.gov.cn），审批意见显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因此，在报告期内，安和生物尚在项目的审批过程中，MAQ 产品尚未投产。

相同时间公司对国内不同客户执行的销售价格是相同的，每月执行价格均为公司销售指导价。2021 年，化工行业原料价格不断上涨，公司采购的主原料对苯二酚也持续涨价，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 MAQ 价格相应逐渐调高。向佳木斯农药销售单价与其他国内客户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 1-5 月因疫情管控的影响国内市场无销售。

单位：元/kg

合同单价 客户	时间				
	6 月-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佳木斯农药	138	142	149	156	——
其他国内客户	138	——	——	——	168

每个客户采购周期有所不同，国外客户每月采购，而国内客户根据生产情况按季度或月度采购。佳木斯农药全年采购数量为 185 吨，其他国内客户采购数量为 53 吨，两者价格并无差别，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安和生物主营的四个产品中，乳酸甲酯是乳酸的后续产品，是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简称 DHPA 或 HPPA）、对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简称 MAQ）的主要原料之一，在报告期内，安和生物的 DHPA 和 MAQ 尚在审批中，未投入生产，仅生产乳酸和乳酸甲酯。民生科技子公司江西天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药业）向安和生物采购乳酸甲酯用作 DHPA 和 MAQ 的原料，安和生物不是天成药业的唯一

供应商，报告期内其乳酸甲酯供应量占该原料总采购量的 21%，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乳酸甲酯在 MAQ 原材料成本中占比 30%左右。天成药业生产的 MAQ 是汇盟生物的产品“高盖”的主原料，汇盟生物也不是 MAQ 的唯一客户，民生科技与汇盟生物和安和生物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关系。以上产品的产品链如下图所示：



汇盟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安和生物，其目的之一是打通高盖产品的产品链，布局 MAQ 的产线，在汇盟生物收购安和生物之前，公司已与汇盟生物就 MAQ 产品有多年的供销关系。在安和生物尚未生产 MAQ 或产量不足之前，汇盟生物继续向天成药业采购，造成了汇盟生物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况。公司已成功开发国外客户以弥补可能出现的销售下滑部分。

因此，结合安和生物的生产现状以及天成药业生产经营情况，汇盟生物既是公司的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的情况是合理的。

(2) 核实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时间及进展，结合关联方定义及股权转让进度，说明报告期内汇盟生物的子公司是否属于你公司关联方。

2020 年 6 月，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将其控制的企业新锦程持有的汇盟生物 13.4365%的股份全部转让。股份受让方明细如下：

	受让方	受让股份股 (股)	受让比例
1	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633	0.3333%
2	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7,989	1.2222%
3	****集团有限公司	1,012,900	1.0000%
4	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562	0.2266%
5	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1,106	1.2056%
6	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1,688,166	1.6667%
7	王**	1,000,000	0.9873%
8	魏**	1,294,261	1.2778%

9	魏**	3,788,201	3.7399%
10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24	1.7771%
合计		13,609,842	13.4365%

在完成股权转让之后，汇盟生物于2020年7月7日签发了含以上所有受让方在内的新的股东名册，新锦程已不在股东名册之列。因山东省工商系统中只需要备案股份有限公司原始发起人股东，非原始发起人股东不需要进行工商备案，因此公开信息仍然显示新锦程持有汇盟生物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胡卫林为民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为33.73%，2020年6月之前，其控制的企业新锦程持有汇盟生物13.4365%的股份，汇盟生物为胡卫林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因此汇盟生物及其子公司认定为民生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汇盟生物作为关联自然人胡卫林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并从严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法人认定期限的规定，即过去十二个月为关联法人的，本报告期仍按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报告期内产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问题二：关于存货

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138,532,281.57 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27,887.97 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其他类别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

根据回复，你公司期末主要库存商品为农药中间体及主要医药中间体，合计金额 11,463 万元，均为 2021 年度生产的产品，无过期和减值问题，出货预期均为 6 个月内。期末产品-其他产品金额 1,328 万元，其中部分产品已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按产品类别，详细列示截至目前农药中间体及主要医药中间体的期后出货数量及金额；并结合期后出货情况，说明报告期末未就上述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回复】

截至本回复之日，2021 年末库存商品中农药中间体和主要医药中间体的期后出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商品类型		期末库存量 (吨)	期末库存金额 (万元)	期后出货量 (吨)	期末库存剩余金额 (万元)
农药中间体	杀虫剂中间体	630	9025	630	0
	除草剂中间体	41	461	41	0
主要医药中间体	抗结核药物中间体	23.11	1588	0.02	1586
	抗菌药物中间体	8	172	8	0
	其他药物中间体	18	217	18	0

报告期末，以上库存商品库龄均小于 1 年，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素，因此未就上述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库存中农药中间体已按计划全部完成销售，主要医药中间体中尚有 23 吨产品未完成销售，金额为 1586 万元，未完成销售的产品为抗结核药物中间体，

其下游抗结核药物为世卫组织 WHO 的招标采购项目。因新冠疫情在全球的影响，各国防控结核所投入的资金、人力转向新冠，第三世界国家结核病长期以来依靠捐助方、慈善机构的资金支持，而主要资助国家美国削减对世卫组织资金支持甚至会退出世卫，影响全球各地结核病防控资金。基于此，WHO 推迟该类药物的采购计划，从而影响了公司抗结核药物中间体的销售进度。因该抗结核药物中间体稳定性较好，常温密封保存有效期一般为五年，且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账面价值，故期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2) 说明报告期末各类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原材料用途及使用情况，说明未就有关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地尔硫卓中间体的账面余额为 21,475,663.69 元，共计 107.72 吨。根据公司质量部对该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实验结论：该批地尔硫卓中间体再放置 7 年，产品质量预计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同时，鉴于已完成工艺验证的伊朗客户及与其长期合作情况，公司预计未来每年可销售 6 吨。

结合上述两因素，公司预计未来 7 年可销售 42 吨地尔硫卓中间体。2019 年底针对不能对外销售的 65.72 吨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对预计可对外销售的 42 吨依据市场价值、预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等进行了减值测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711,718.31 元。

地尔硫卓中间体 2020 年实际销售 10025kg，2021 年实际销售 9210.5kg，2022 年到目前销售 8058kg，实际每年销售量均大于预期。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195 元/kg，大于 2019 年计提减值后的成本单价 185.13 元/kg，佐证计提跌价准备是谨慎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出现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素，无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期计提本期销售部分，存货跌价部分予以转销。

期末原料及中间品库存账面余额 3035 万元，库龄在一年以内，未出现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因素，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原料及中间品用于子公司农药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